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中交簡字第1242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林朝森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295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朝森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仟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罪。

(二)爰審酌被告前已於96年間，因酒後不能安全駕駛之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96年度桃交簡字第2495號判決判處拘役15日確定，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參，顯見其對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所將造成之危險應知之甚詳，其飲酒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28毫克，已影響其駕車之注意力及操控力，提高重大違反交通規則之可能，竟無視政府對酒後駕車之禁令與一再宣導其危害性，仍於酒精濃度未退盡之情形下貿然騎乘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危及往來人車之生命、身體、財產安全，幸未肇事即遭查獲；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兼衡其自陳之智識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見警詢筆錄之受詢問人欄），及其提出之陳述狀暨所附資料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01 三、應適用之法律：

02 (一)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3 (二)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第41條第1項前段、第42條第3  
04 項前段。

05 (三)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

06 四、如不服本簡易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07 訴狀（應附繕本）。

08 本案經檢察官鄒千芝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10 臺中簡易庭 法官 李昇蓉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書記官 陳玲誼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1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6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17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18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9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0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1 能安全駕駛。

22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3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  
24 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5 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26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  
27 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28 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  
29 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  
30 金。

31 【附件】

01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2 113年度速偵字第2953號

03 被 告 林朝森 男 51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4 住雲林縣○○鎮○○○村0○00號（法  
05 務部○○○○○○○○）  
06 居臺中市○○區○○路000號2樓  
0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8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09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0 犯罪事實

11 一、林朝森於民國113年8月3日某時至同日20時40分許止，在其  
12 位於臺中市○○區○○路000號2樓住處內，飲用啤酒3瓶  
13 後，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達每公升0.25毫克，竟不顧大眾  
14 行車之安全，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仍於同日  
15 20時58分前某時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  
16 上路。嗣行經臺中市大里區中投東路3段與東興路交岔路口  
17 前，因附載乘客未戴安全帽為警攔查，遂於同日20時58分  
18 許，對林朝森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測試，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  
19 濃度為每公升0.28毫克，而查悉上情。

20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報告偵辦。

21 證據並所犯法條

22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林朝森於警詢及本署偵訊時坦承不  
23 諱，並有員警職務報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違反公共危險案  
24 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公路監理電子閘門系統查詢汽車駕  
25 駛人資料各1份、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及臺中市政府警察  
26 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4紙等在卷可稽。  
27 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是被告犯行堪以認定。

2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29 嫌。

3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31 此 致

0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3 日  
03 檢 察 官 鄒千芝  
0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8 日  
06 書 記 官 許偲庭